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被　　告　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鄭麗卿

陳佳倪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慧茹、陳鄭麗卿及陳佳倪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413號），因被告等4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4萬3,95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,500萬元＋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3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1％計算之利息34萬2,849元＋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3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6％計算之利息17萬8,754元＋自民國113

年2月27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3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的百分之十即0.351%計算之違約金1萬4,337元＋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3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的百分之十即0.376%計算之違約金8,0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9,554萬3,953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萬2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5萬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